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第 34 次進修事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

主 席：王處長維元

出、列席人員：

紀錄：林志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第 33 次進修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2](#)

二、進修推廣處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2](#)

參、提案討論：

案由：為研修本校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6](#)

肆、臨時動議：無。

貳、報告事項

一、第 33 次進修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3 次進修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研訂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辦理寒暑假營隊活動退費原則，提請審議。	一、修正文字後照案通過。 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原則業經公告後實施。

主席裁示：洽悉。

二、進修推廣處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進修教育中心

- 一、108 年 11 月 8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審議招生考試簡章（草案），共計招生 21 班別，名額 400 名，預定於 11 月 18 日正式公告簡章。
- 二、受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休學生辦理復學手續至 108 年 12 月 27 日截止。
- 三、受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申請休、退學手續至 108 年 12 月 27 日截止。
- 四、清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屆滿學生資料，並以雙掛號寄送修業屆滿通知。
- 五、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逾期未註冊繳費之學生，依規定發文勒退並以雙掛號郵件寄發。
- 六、11 月 18 日~12 月 2 日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各系所開排課作業。
- 七、規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班行事曆。
- 八、預擬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班註冊通知，預計於 12 月 9 日發送予系所協助轉發。
- 九、彙整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班預估畢業生名單，及製作畢業證書。
- 十、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分費代收至 10 月 31 日（四）截止，刻正辦理催繳作業。
- 十一、完成 109 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之系所開班補助經費彙整表，及 109 年度預算需求調查表。
- 十二、108 年 11 月 20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事務會議臨時會。

● 推廣教育中心

一、11 月份推廣教育班辦理情形：

類別	子類別	招生中	開班中	結訓
(一)本校自行規劃推廣教育班別	學期間	7	9	0
	隨班附讀	0	15	0
	冬、夏令營	23	/	/
(二)公私立機關(構)委託辦理班別	公立機關(構)委辦	0	1	0
	私立機關(構)委辦	/	/	/
(三)其他經核准辦理班別	境外單位委辦案	0	1	1

二、推廣教育班-學期間：

1. 規劃中：

預計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預計開課日期	預計時間	總時 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兒童班							
108D704	兒童毛筆書法班	2019/12/28~2020/03/28	六 13:30~15:30	24	2020/02/22	11/23 開始招生	團報至 11/23 開放插 班

2. 招生中：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 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兒童班							
108D703	兒童硬筆書法	2019/11/23~2020/02/15	六 09:00~11:00	24	2020/01/10	10/19 開始招生	團報至 11/16 開放插班
活力養生							
108D827	輕舞健走有氧-週五班	2019/12/20 ~ 2020/03/27	五 19:00~20:00	12	2020/03/20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08D833	墊上核心與肌力雕塑- 週五班	2019/11/29 ~ 2020/03/06	五 17:45~18:45	12	2020/02/27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08D835	輕流動瑜珈-週四班	2019/12/12~2020/03/12	四 17:45~18:45	12	2020/03/05	招生中	開放插班
師資培訓							
108D805	達克文創藝術幼兒師資 培訓班(初階)-第二期	2020/02/19~2020/05/27	二 18:30~21:00	37.5	2020/03/24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08D807	美國 MNS DECOPAGE ARTIST(蝶谷巴特師) C+證照班(三階段之一)	2019/11/30~2019/12/21	六 09:00~17:00	27	2019/12/11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09D301	美國 MNS DECOPAGE ARTIST(蝶谷巴特師) B+證照班(三階段之一)	2020/02/08~2020/03/21	六 09:00~17:00	38	2020/03/18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09D302	美國 MNS DECOPAGE ARTIST(蝶谷巴特師) A+證照班(三階段之一)	2020/04/11~2020/05/30	六 09:00~17:00	46	2020/05/27	招生中	開放插班

3.開班中、當月結訓：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108D702	兒童毛筆書法班	2019/09/21~2019/12/21	六 13:30~15:30	24	2019/11/22	額滿開班	開放插班
108D822	輕流動瑜珈-週四班	2019/09/12~2019/12/05	四 17:45~18:45	12	2019/11/28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08D824	瑜珈提斯-週六班	2019/09/28~2020/01/04	六 10:30~12:00	18	2019/12/28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08D828	瑜珈提斯-週一班	2019/10/28~2020/01/13	一 17:45~18:45	12	2020/01/06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08D825	墊上核心與肌力雕塑-週四班	2019/10/31~2020/01/16	四 19:00~20:00	12	2020/01/09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08D830	修復瑜珈-週二班	2019/11/12~2020/02/11	二 19:00~20:00	12	2020/02/04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08D826	輕舞健走有氧-週一班	2019/11/18~2020/02/03	一 19:00~20:00	12	2020/01/27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08D814	達克樂齡律動課程規劃師班-初階	2019/09/04~2019/12/11	三 18:30~21:00	37.5	2019/09/17	開班中	開放插班

三、 2019 夏令營：2019 夏令營共開班 130 班次，參加人次達 1,661 人次(其中教職員工眷屬 99 人次)，總收入達新台幣 781 萬 5,383 元，較 2018 夏令營增加收入 244 萬 6,052 元，目前仍進行相關帳務核銷中。

四、 2020 冬令營：

1. 重要期程(暫定)

項目	排定日期	說明
場地借用	11 月初	篤行樓、大禮堂、體育館、計網中心、創意管、其他場地。
課程徵件	第一波 9/27(五)前	暫以全日或半日營配對之提案為主，新增提案挑選熱門課程對外招生。
	第二波 10/25(五)前	依第一波收件提案，討論招生模式及方向。 ※完成「排課計畫表」，供學生製作 DM、海報。
排定課程	10/28(一)前	動靜態各項課程、梯次及定價確認。
上架課程	10/28(一)~10/30(三)	專員、工讀生將課程上架完畢。(課程設定開始公告日、開始報名日 11/4)
網頁資訊確認	10/31(四)~11/01(五)	相關單位確認
報名日	11/04(一)始	至第一梯次截止報名(109/01/20)，共約 11 週。
課程優惠	12/09(一)	早鳥優惠截止日：自報名日起，行銷第 5 周。
	1/20(一)	好事成雙 95 折：報名截止日。
截止日	1/20(一)	5 日營，共 1 梯次。
招生檢討會議	12/18(三)	第一波早鳥優惠結束後，依據招生狀況檢討、構思、執行第二波優惠(距 1 st 招生截止約剩 4 週)。
提前開課日	12/09(一)	1 st ：早鳥截止後，報名人數為 0 課程。(1 st 招生截止前 5 周)
	12/30(一)	2 nd ：報名人數未達 3 人課程，並檢視招生情形是否需要加碼促銷。(1 st 招生截止前 3 周)
	1/20(一)	3 rd ：最後調整經費決定是否開班。(1 st 招生截止當周)

2. 開課類別：藝術手做、書香語文、趣味主題、數位科技、奇妙科學、活力體能。

3. 11 月份第一次統計報名狀況：招生梯次共 23 梯、報名人數共 23 人，使用教職員優惠 9 人次。

4. 行銷管道：關鍵字廣告、社群平台行銷(如 FB、部落格等)、校內公告信、會員群組信、公文(各高、國中小、幼兒園、私人企業)、DM 及海報派送等。
5. 優惠設定：
 - (1)身分優惠折扣：舊生 9 折、附小生 8 折、員工眷屬 6 折、團報(9~8 折)等。
 - (2)複選優惠：早鳥優惠 95 折、好事成雙 95 折、FB 粉絲專業活動折價券等。

五、 公私立機關(構)委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開班中 1)

1. 108-1 108D800：
 - (1) 課程庶務處理。
 - (2) 安排新任計時助教實習訓練。
 - (3) 課程帳務核銷。
2. 108-2 109D300：
 - (1) 確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辦意願及行政契約。
 - (2) 撰寫招生簡章，預計於 11/28(四)開放報名。
 - (3) 上課日期：109/02/18 – 109/07

六、 境外單位委辦案-108 學年度廈門集美大學短期訪問生交流案(108D813)：(開班中 1)

1. 學生背景：學前教育 4 人、小學教育 1 人(二、三年級學士生)。
2. 人數：5 人。
3. 交流期間：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 2019/9/5~2020/1/12。
4. 交流形式：入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大二，交流形式確認為隨同我校大學部學生共同修課(隨班附讀)，無專班需求。
5. 行政作業進度：學生例行簽「在校狀況聯繫表」，關心學生在台狀況。

七、 境外單位委辦案-2020 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夏令營：(規劃中)

1. 時程：預計 2020/06/13-2020/06/27
2. 人數：約莫學員 30-36 人，教師 3 人。
3. 委辦/合辦單位：金洋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4. 行政作業進度：2020 年活動架構討論，11/27 召開線上會議。

八、 108 年度第 1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

1. 編輯審查會議提案資料
2. 開班計畫審查時段：2019/11/13-2019/11/29

九、本校進修推廣處(含進修教育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辦公室整修採購案業於 11 月 6 日召開評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刻正依委員意見進行規範書的修正。

參、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4 次進修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為研修本校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協調會議及 108 年 11 月 11 日 108 年度 11 月份行政主管會報審議修正後通過。 二、本校學則第 68 條奉教育部 108 年 7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8141 號函同意碩專班修業年限修正為一至四年，最低畢業學分為 24 學分，故配合修正「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符合現行學則修業規定。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校進修學士班自 92 學年度起已停止招生，另考量幼教專班係配合教育部及社會需求開辦，相關作業均依「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辦理，無列入本法規之需要；再以，本校 107 學年度開始，所有教學碩士學位班均已轉型調整為碩士在職專班，爰配合本處其他法規之一致性修正名稱。（修正法規名稱） （二）統一修正本辦法法規條次及內文之阿拉伯數字為中文數字。 （三）配合學則第 68 條規定修正修業年限，並刪除幼教專班相關規定。另配合日碩班並無限制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學分數，取消每學（暑）期最高以 12 學分為原則之規定，鼓勵學生多元學習。（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為利學生有更彈性之選課空間，參照本校日間選課辦法規定，開放由系所得視學生實際修業需求並考量選課情況進行審查後辦理加選課程，餘配合現行實際執行情形酌做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五）刪除學士班及幼教專班規定，餘酌做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六）新增開放碩專班學生得以上修博士班課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七）本次已將人工加退選之規定併入修正條文第五條，爰刪除第十六條。 （八）餘條文做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 四、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修正後辦法（附件二）及原辦法（附件三）。
辦法	本案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	審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u>碩士在職專班</u> 學生選課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u>進修推廣處學位班</u> 學生選課辦法	本校 107 學年度開始，所有教學碩士學位班均已轉型調整為碩士在職專班，爰配合本處其他法規之一致性修正名稱。
第 <u>一</u> 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 <u>十三</u> 、 <u>十四</u> 條訂定之。	第 <u>1</u> 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13、14條訂定之。	修正條次及條文中阿拉伯數字為中文數字，以符法制體例。
第 <u>二</u> 條 選課作業依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學（暑）期選課時程表規定之日期辦理，包括「初選」與「加退選」。每學（暑）期加退選截止後，學生應確實核對本中心印製之選課清單並簽名繳回至本中心核備，如選課有疑問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修正者；或是選課清單逾期未繳回，由本中心通知系（所、學位學程）催繳，經催繳仍未繳交者，以選課系統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	第 <u>2</u> 條 選課作業依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學（暑）期選課時程表規定之日期辦理，包括「初選」與「加退選」。每學（暑）期加退選截止後，學生應確實核對本中心印製之選課清單並簽名繳回至本中心核備，如選課有疑問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修正者；或是選課清單逾期未繳回，由本中心通知系（所、學位學程）催繳，經催繳仍未繳交者，以選課系統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	修正條次為中文數字。
第 <u>三</u> 條 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學生應依照個人入學學年度之系（所、學位學程）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標準修習課程。但若遇第 <u>十二</u> 條情況者，得依第 <u>十二</u> 條規	第 <u>3</u> 條 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學生應依照個人入學學年度之系（所、學位學程）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標準修習課程。但若遇第 <u>12</u> 條情況者，得依第 <u>12</u> 條規定	修正條次及條文中阿拉伯數字為中文數字。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定辦理。	辦理。	
第<u>四</u>條 學生每學（暑）期修習限制： 一、修課<u>期</u>限： （1）夜間暨週末假日班：至少<u>一</u>學年或<u>二</u>學期。 （2）暑期班：至少<u>四</u>個暑期。 二、學生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修課期限內，每學（暑）期最少<u>一</u>門課。 前述最低修課期限及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之限制，若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4條 學生每學（暑）期修習限制： 一、修課<u>年</u>限： <u>碩士在職專班：</u> （1）夜間暨週末假日班：至少<u>2</u>學年或<u>4</u>學期。 （2）暑期班：至少4個暑期。 <u>幼教專班：依教育部「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之修業期限辦理。</u> 二、學生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u>碩士在職專班：</u> 修課期限內，每學（暑）期最少1門課，<u>最高以12學分為原則。</u> <u>幼教專班：每學期應選修系所開設之所有學分。</u> <u>三、畢業應修學分較多之系所，得專案簽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調高該系所學生修課學分上限，經核准後由本中心公告。</u> 前述最低修課期限及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之限制，若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 修正條次及條文中阿拉伯數字為中文數字。 - 依學則第 68 條規定修正修業年限，並刪除幼教專班相關規定。 - 配合本校日間部碩士班並無限制研究生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學分數，取消每學（暑）期最高以 12 學分為原則之規定，鼓勵學生多元學習。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u>五</u>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加退選手續： 一、選課人數之上下限： (1) 碩士在職專班以<u>六</u>人為下限，<u>三十五</u>人為上限。 (2) <u>EMBA班、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u>、離島碩士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選課人數以<u>七</u>人為下限，<u>三十五</u>人為上限。 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u>下限而停開</u>之課程，<u>或選課人數達開課人數上限之課程</u>，不再受理加選。 <u>因特殊原因需加選選課人數已達開課人數上限之課程者，由學生提出加選申請表，經本中心收件後送各開課單位，並由開課單位依每學期本中心公告之特殊情形人工加簽規定審查後辦理加選課程。</u> 三、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 <u>開學後選課人數恰達或低於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不再受理退選。但經授課教師及</u>	第<u>5</u>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加退選、<u>跨選、人工加退</u>選手續： 一、選課人數之上下限： (1) <u>學士班、師資學分班、幼教專班以20人為下限，50人為上限。</u> (2) 碩士在職專班以6人為下限，35人為上限。 (3) EMBA班、離島碩士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選課人數以7人為下限，35人為上限。 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u>開學後</u>不再受理加選。 三、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 <u>達最少開課人數後，即不再受理退選。</u> <u>四、跨選：參照本辦法第15條規定。</u> <u>五、人工加退選：參照本辦法第16條規定。</u> 前述加退選（<u>含跨選、人工加退選</u>）之作業時程均以本中心所公布之網路選課<u>時間點</u>為準，逾期不再受理。	- 修正條次及條文中阿拉伯數字為中文數字。 - 刪除學士班、師資學分班及幼教專班選課之規定。 - EMBA 班、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及離島碩士在職專班因授課鐘點費不同，每班選課人數下限為7人。 - 為利學生有更彈性之選課空間，開放由系（所、學位學程）得視學生實際修業需求選課情況審查後辦理加選課程。 - 其餘配合現行實際執行情況酌做文字修正。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全體修課同學同意並理解該課程將因此停開者不在此限。</u> 前述加退選之作業時程均以本中心所公布之網路選課<u>時程表</u>為準，逾期不再受理。		
第<u>六</u>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	第<u>6</u>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隸屬<u>學</u>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	1. 修正條次為中文數字。 2. 配合本辦法中用語之一致性，修正「學系（所、學位學程）」為「系（所、學位學程）」。
第<u>七</u>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應在隸屬系（所、學位學程）修習。若該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不在此限。	第<u>7</u>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應在隸屬系（所、學位學程）修習。若該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不在此限。	修正條次為中文數字。
第<u>八</u>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申辦，相關申辦方式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第<u>8</u>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申辦，相關申辦方式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修正條次為中文數字。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 <u>九</u> 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及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修習。	第 <u>九</u> 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 <u>學</u> 系（所、學位學程）及開課 <u>學</u>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修習。	1. 修正條次為中文數字。 2. 配合本辦法中用語之一致性，修正「學系（所、學位學程）」為「系（所、學位學程）」。
第 <u>十</u> 條 已修習及格或核准抵免之科目，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列計。	第 <u>10</u> 條 已修習及格或核准抵免之科目，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列計。	修正條次為中文數字。
第 <u>十一</u> 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除經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	第 <u>11</u> 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除經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	修正條次為中文數字。
第 <u>十二</u> 條 學生遇新舊課程交替，而有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需互為採計時，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科目清冊，簽核後送本中心核備後辦理。	第 <u>12</u> 條 學生遇新舊課程交替，而有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需互為採計時，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科目清冊，簽核後送本中心核備後辦理。	修正條次為中文數字。
第 <u>十三</u> 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 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	第 <u>13</u> 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 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	修正條次為中文數字。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上修生。	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上修生。	
第<u>十四</u>條 <u>碩士在職專班學生</u>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課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課程學期平均分數。 <u>碩士在職專班學生</u>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其跨選學分數最多以<u>九</u>學分為上限，如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u>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跨選應於加退選期間內完成，跨選學分累計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跨選上限。</u> <u>日間部學生欲跨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應依日間部選課辦法規定辦理。</u>	第<u>14</u>條 <u>學士班、師資學分班、幼教專班學生經隸屬學系主管及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得修習日間部大學部之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開辦班別及各系(所、學位學程)報部核備之課程計畫辦理。</u> <u>研究生</u>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課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課程學期平均分數。 <u>研究生</u>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其跨選學分數最多以9學分為上限，如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修正條次及條文中阿拉伯數字為中文數字。 - 刪除第一項學士班、師資學分班與幼教專班相關規定。第二、三項將研究生修正為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以茲明確。 - 增列碩士在職專班跨選及日間部學生跨選碩專班課程之規定。
	第<u>15</u>條 <u>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跨選學分與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合算，最高跨選學分數皆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跨選上限。日間部學生欲跨選本中心課程者應依日間部跨選規定辦理。</u> <u>跨選類別與方法如下：</u> <u>一、同學制跨選(夜、暑互跨)：於選課規定</u>	跨選規定併入修正條文第 14 條。本條刪除。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期程內自行上網加退選。</u> <u>二、不同學制跨選（日、夜、暑互跨）：於選課規定期程內自行上網加退選，並依各學制相關跨選規定辦理。</u> <u>除日跨夜之跨選生外，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跨選結果，應簽名確認選課清單並繳回本中心，未親自簽名確認者，以選課系統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並不再受理加退選申請。</u>	
<u>第十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同意後始得上修博士班課程，未經同意即上修課程者，應主動退選課程，經輔導仍未退選者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u> <u>經同意上修博士班之課程若列計為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應列計為彈性學分。</u> <u>第一項之博士班課程不包含「碩博合開課程」。</u>	無	1、本條新增。 2、開放碩專班學生得上修博士班課程之規定。
	<u>第16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全體學生非下列特殊狀況者，不得申請辦理人工加退選：</u> <u>一、於開學後辦理休退學之學生，為避免造成教師核計成績之困</u>	人工加退選規定併入第5條，本條刪除。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擾，已選之課程一律以人工方式退選。</u> <u>二、於開學後辦理復學，如不加選則無法畢業，得加選必修課程或尚未超過選課人數上限之選修課。</u> <u>三、已屆修業最後年限，且若不加修該科目無法畢業者。</u> <u>四、因開課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異動，該科目未來將不再開設或異動影響選修該課程之全體學生選課情形者。</u> <u>五、外校生跨選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u> <u>前述第一項應於休退學手續完成後，惠送影本乙份予選課承辦人知悉辦理。</u> <u>第二、三項應於人工加退選規定時間內領取「網路選課彌補單」，經任課教師、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後，送至本中心查核通過後，始辦理登錄。</u> <u>第四項應於選課期間內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以專案方式簽呈處理，逾期不再受理。</u> <u>第五項應於本中心網路加退選期限內依校際跨選規定辦理跨選手續，逾期不再受理。</u>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 <u>十六</u> 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加退選選課確定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u>17</u> 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加退選選課確定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	修正條次及改為中文數字。
第 <u>十七</u> 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	第 <u>18</u> 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	修正條次及改為中文數字。
第 <u>十八</u> 條 學生選課未能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本校學則及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 <u>19</u> 條 學生選課未能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本校學則及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修正條次及改為中文數字。
第 <u>十九</u> 條 本辦法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u> 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u>20</u> 條 本辦法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u>經</u> 校長核定後實施。	1.修正條次及改為中文數字。 2.文字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課辦法【草案】

95.11.08 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6.01.03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50195176號函核定
 97.03.19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03.06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4.2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8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03.14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5.07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0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5.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3.31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6.01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9.23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12.14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10.03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9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12.13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4 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主管協調會議審議通過
 108.11.11 108年11月份行政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108.11.20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4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十三、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選課作業依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學（暑）期選課時程表規定之日期辦理，包括「初選」與「加退選」。每學（暑）期加退選截止後，學生應確實核對本中心印製之選課清單並簽名繳回至本中心核備，如選課有疑問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修正者；或是選課清單逾期未繳回，由本中心通知系（所、學位學程）催繳，經催繳仍未繳交者，以選課系統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

第三條 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學生應依照個人入學學年度之系（所、學位學程）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標準修習課程。但若遇第十二條情況者，得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生每學（暑）期修習限制：

一、修課期限：

（1）夜間暨週末假日班：至少一學年或二學期。

（2）暑期班：至少四個暑期。

二、學生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限制：修課期限內，每學（暑）期最少一門課。

前述最低修課期限及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之限制，若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加退選手續：

一、選課人數之上下限：

（1）碩士在職專班以六人為下限，三十五人為上限。

（2）EMBA班、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離島碩士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選課人數以七人為下限，三十五人為上限。

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下限而停開之課程，或選課人數達開課人數上限之

課程，不再受理加選。

因特殊原因需加選選課人數已達開課人數上限之課程者，由學生提出加選申請表，經本中心收件後送各開課單位，並由開課單位依每學期本中心公告之特殊情形人工加簽規定審查後辦理加選課程。

三、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

開學後選課人數恰達或低於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不再受理退選。但經授課教師及全體修課同學同意並理解該課程將因此停開者不在此限。

前述加退選之作業時程均以本中心所公布之網路選課時程表為準，逾期不再受理。

第六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

第七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應在隸屬系（所、學位學程）修習。若該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不得不在此限。

第八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申辦，相關申辦方式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第九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及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修習。

第十條 已修習及格或核准抵免之科目，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列計。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除經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

第十二條 學生遇新舊課程交替，而有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需互為採計時，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科目清冊，簽核後送本中心核備後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

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

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上修生。

第十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課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課程學期平均分數。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其跨選學分數最多以九學分為上限，如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跨選應於加退選期間內完成，跨選學分累計不得超過各系

（所、學位學程）規定之跨選上限。

日間部學生欲跨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應依日間部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同意後始得上修博士班課程，未經同意即上修課程者，應主動退選課程，經輔導仍未退選者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經同意上修博士班之課程若列計為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應列計為彈性學分。

第一項之博士班課程不包含「碩博合開課程」。

第十六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加退選選課確定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

第十八條 學生選課未能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本校學則及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生選課辦法【原條文】

95.11.08 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6.01.03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50195176號函核定
 97.03.19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03.06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4.2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8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03.14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5.07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0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5.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3.31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6.01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9.23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12.14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10.03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9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12.13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13、14條訂定之。

第2條 選課作業依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學（暑）期選課時程表規定之日期辦理，包括「初選」與「加退選」。每學（暑）期加退選截止後，學生應確實核對本中心印製之選課清單並簽名繳回至本中心核備，如選課有疑問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修正者；或是選課清單逾期未繳回，由本中心通知系（所、學位學程）催繳，經催繳仍未繳交者，以選課系統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

第3條 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學生應依照個人入學學年度之系（所、學位學程）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標準修習課程。但若遇第12條情況者，得依第12條規定辦理。

第4條 學生每學（暑）期修習限制：

一、修課年限：

碩士在職專班：

（1）夜間暨週末假日班：至少2學年或4學期。

（2）暑期班：至少4個暑期。

幼教專班：依教育部「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之修業期限辦理。

二、學生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碩士在職專班：

修課期限內，每學（暑）期最少1門課，最高以12學分為原則。

幼教專班：每學期應選修系所開設之所有學分。

三、畢業應修學分較多之系所，得專案簽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調高該系所學生修課學分上限，經核准後由本中心公告。

前述最低修課期限及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之限制，若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5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加退選、跨選、人工加退選手續：

一、選課人數之上下限：

(1) 學士班、師資學分班、幼教專班以20人為下限，50人為上限。

(2) 碩士在職專班以6人為下限，35人為上限。

(3) EMBA班、離島碩士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選課人數以7人為下限，35人為上限。

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開學後不再受理加選。

三、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

達最少開課人數後，即不再受理退選。

四、跨選：參照本辦法第15條規定。

五、人工加退選：參照本辦法第16條規定。

前述加退選（含跨選、人工加退選）之作業時程均以本中心所公布之網路選課時間點為準，逾期不再受理。

第6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

第7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應在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修習。若該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不在此限。

第8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申辦，相關申辦方式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第9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及開課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修習。

第10條 已修習及格或核准抵免之科目，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列計。

第11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除經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

第12條 學生遇新舊課程交替，而有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需互為採計時，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科目清冊，簽核後送本中心核備後辦理。

第13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

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

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上修生。

第14條 學士班、師資學分班、幼教專班學生經隸屬學系主管及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得修習日間部大學部之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開辦班別及各系（所、學位學程）報部核備之課程計畫辦理。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課程畢業學分，也不

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課程學期平均分數。

研究生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其跨選學分數最多以9學分為上限，如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第15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跨選學分與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合算，最高跨選學分數皆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跨選上限。日間部學生欲跨選本中心課程者應依日間部跨選規定辦理。

跨選類別與方法如下：

一、同學制跨選（夜、暑互跨）：於選課規定期程內自行上網加退選。

二、不同學制跨選（日、夜、暑互跨）：於選課規定期程內自行上網加退選，並依各學制相關跨選規定辦理。

除日跨夜之跨選生外，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跨選結果，應簽名確認選課清單並繳回本中心，未親自簽名確認者，以選課系統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並不再受理加退選申請。

第16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全體學生非下列特殊狀況者，不得申請辦理人工加退選：

一、於開學後辦理休退學之學生，為避免造成教師核計成績之困擾，已選之課程一律以人工方式退選。

二、於開學後辦理復學，如不加選則無法畢業，得加選必修課程或尚未超過選課人數上限之選修課。

三、已屆修業最後年限，且若不加修該科目無法畢業者。

四、因開課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異動，該科目未來將不再開設或異動影響選修該課程之全體學生選課情形者。

五、外校生跨選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

前述第一項應於休退學手續完成後，惠送影本乙份予選課承辦人知悉辦理。

第二、三項應於人工加退選規定時間內領取「網路選課彌補單」，經任課教師、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後，送至本中心查核通過後，始辦理登錄。

第四項應於選課期間內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以專案方式簽呈處理，逾期不再受理。

第五項應於本中心網路加退選期限內依校際跨選規定辦理跨選手續，逾期不再受理。

第17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加退選選課確定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18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

第19條 學生選課未能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本校學則及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20條 本辦法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學生選課須知(108 學年度)

- 一、選課及加退選均需於規定時程內辦理，學生應確認學校製發之選課清單內容並簽名繳回。
- 二、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學生應依照個人入學學年度之系（所、學位學程）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標準修習課程。但若遇進修教育中心學生選課辦法第 12 條情況者，得依第 12 條規定辦理。
- 三、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規定：
 - 1.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生至少需修畢 32 學分（不含論文），成績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 2.在學期間至少滿 4 學期，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上限為 12 學分。
 - 3.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在校期間除在本系（所、學位學程）修習課程之外，亦得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其跨選學分數最多以 9 學分為上限。
 - 4.上述之修習規定，若各系（所、學位學程）另定有更嚴格之修習規定者，從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 四、已修習及格或核准抵免之科目，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列計。
- 五、若因任課老師不同意或教室座位及設備不足，得不接受旁聽。
- 六、學生校際選課悉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
- 七、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後，學生應確實核對本中心印製之選課清單並簽名繳回至本中心核備，如選課有疑問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修正者；或是選課清單逾期未繳回，由本中心通知系（所、學位學程）催繳，經催繳仍未繳交者，以選課系統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
- 八、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加退選選課確定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
- 九、學生選課未能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本校學則及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教育中心特殊情形人工加簽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 級	
學 號		聯絡電話	

開課代碼		開課系所	
上課時間	星期 ，第 節至第 節 ☐ 單週 ☐ 雙週 ☐ 每週		
科目名稱			
申請理由 (請勾選)	☐ 1.復學生、延修生加選必修課。 ☐ 2.應屆畢業生重補修之課程已達人數上限，若不修習則無法如期畢業。 ☐ 3.因開課所、系課程異動，該科目以後不再開設，故需加選。 ☐ 4.先修課程科目名稱變動，致無法完成網路選課。 ☐ 5.其他經開課單位依學生修習狀況專業判斷同意加簽者。		
說 明 (請詳述)			

簽核欄 (請由左至右，依序簽核)

1	2	3	4	5
申請人簽名	進修教育中心	開課單位 加簽資格審核	授課教師 簽 章	開課單位主管
	發放序號：	本單經審核通過並核章方為有效，請開課單位參考下方備註3之考量因素審慎評估。 本科發放序號：	請確認學生已經開課單位資格審查通過並核章再行簽核 ☐ 同意加選 ☐ 不同意加選	

備註：

- 1.本單係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課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適用對象為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 2.本單未有進修教育中心、開課單位核章與編號者視同無效申請。
- 3.本單需經開課單位依上述申請條件審核加簽資格通過，再經任課教師核章同意，於申請期限內繳回開課單位，始完成申請手續。各開課單位可依各課程教室容量、教學品質、課堂安全等因素考量是否同意加選。
- 4.經查核發現有衝堂或不合選課規定者，一律不予登錄。
- 5.本學期申請期限請依進修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時程表辦理，逾期不再受理。